

北齐食幹制再探

严耀中

近年来，关于北齐食幹制的研究日趋深入，但仍有争议或不甚明瞭之处。本文拟以幹祿是不是代役钱为中心，就食幹制中的一些问题进行再探讨，希望能有助于这项研究的进一步开展。

一

要进一步探讨北齐食幹制的内容，就首先要弄清它和封爵制之间的区别。在东魏到北齐的整个历史时期，封爵制和食幹制始终同时并存，而且受爵和食幹往往体现在同一个人身上这样的例子是不少的。如：

《北齐书》卷四十一《纂连猛传》云：

“（武定五年），其年，除折军将军，别封石城县开国子，食肆州平寇县幹。天保元年，除都督、东秦州刺史，别封雍州京兆郡覆（霸）城县开国男”。

又《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九七《刘悦墓志》云：

“封万年县开国子，食邑二百户。……除武卫将军、仪同三司，食鲁阳郡幹。……复除上仪同三师（司），食鄆鄆郡幹，进子为伯，增邑一百户。”

不仅如此，有时还有同一个人食幹和受封爵在同一个地方的现象。如《墓志集释》图版三四〇。《梁子彦墓志》云：

“除宁远将军、都督、平阳子。……又除直盈正都督，食兗州平阳县幹。”

平阳子即是平阳县开国子的简称。以上二种制度并存的史料说明了它们应是内容不同的两回事。我们知道，食封是得所封邑户上缴的一部份租调，即《隋书》卷二十七《百官志中》所云：

“（北齐）王，位列大司马上。置师一人，徐官大抵与梁制不异。其封内之调，尽以入台，三分食一。公已下，四分食一。”而食幹即是得“幹物”^①，或称得“幹祿”^②。因此这不大可能是一种直接役使劳动力的制度，《隋书·食货志》也说不给兼职的地方官幹，就能“节国之费用焉”。然如食幹的收入也来自于幹所在户每年所缴纳的话（如一年输纳绢十八匹），那食幹与食封的区别就仅在于从民户身上榨取的名目和数额的不同了，这似乎是没有必要的。其实北齐的食幹制在历史上也并非是什么空前绝后的东西。愚见以为所谓幹祿，却与二晋南朝的田祿相类似，是来自于各级官府的职公田。

西晋时，为表示对某些职官的崇敬，除给俸之外，又特给顷数不等的菜田，如给三公及地位相当者十顷，使特进八顷等等^③。东晋南朝沿袭之，称田祿或田秩，仅在《宋书》的本纪

① 见《北齐书》卷四《文宣记》天保七年十一月壬子诏。

② 如《北齐书》卷五十《恩俸传》提到“犹以波斯狗为仪同、郡君，分其幹祿”。这亦可证明幹祿由财物构成，并非力役。

③ 《晋书》卷二十四《职官志》，

里就有很多的记载。如武帝永初二年二月“制中二千石加公田一顷”，孝武帝太明二年正月“复郡县田秩，并九亲禄俸”，明帝泰始四年四月“复减郡县田禄之半”，等等。北魏孝文帝仰慕中原制度，对官制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是模仿晋制的。即在封爵、给俸之外，于太和九年诏令中，对“诸宰民之官”也给公田。《魏书·食货志》云：

“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

这当是斡禄之来源。《魏书》卷六十九《裴延俊传附族兄聿传》云：

“时高祖以聿与中书侍郎崔亮并清贫，欲以斡禄优之，乃以亮带野王县，聿带温县，时人荣之。”

这二人得温、野王二县的斡禄，是通过他们兼任这二县的县令来实现的。同书卷六十六《崔亮传》记载此事则云：“高祖闻之，嘉其清贫，诏带野王令”。因为当时已经是迁洛之后了，县令是能有六顷公田的。

“后齐制官、多循后魏”。故北齐时，州郡、县长官拥有公田之制继续存在，如《北史》卷三十二《崔鉴传附崔伯谦传》云：

“天保初，除济北太守，恩信大行，富者禁其奢侈，贫者劝课周给。县公田多沃壤，伯谦咸易之以给人。”

从这条史料中也可以看出，由于各地公田的面积和肥瘠的差别会有很大的不同，所以不同的州郡，斡禄就有厚薄。并且地方守宰既然有权任意处置公田，随着北齐政治的腐败，公田数目的日趋缩小必不可避免。《通典》卷二《食货二》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云：

“迁邺之始，滥职众多，所得公田，悉从货易。又天保之代，曾遥压首人田以充公薄。

比武平以后，横赐诸贵及外戚佞宠之家，亦以尽矣”。

甚至军马的饲料田和百官菜田也用于赐赏和被租赁。^④因此原来普通实行的斡禄制范围便不得不一再紧缩。先是“制刺史、守、宰行兼者，并不给斡”，后来一切都要“听敕乃给”，食斡遂成为一种表示恩宠的殊遇了。

二

如果上述斡禄相当于田禄之说能够成立的话，那么我们对北齐食斡制的内容就能作进一步的了解。

二晋南朝的田禄是通过小吏耕种公田来提供的。早在曹魏初，由于战乱造成社会上劳动力的减少，一部份低级的小吏就被迫参加生产劳动。如《三国志》卷十六《仓慈传》注引《魏略》曰：“（颜斐）又于府下起菜园，使吏闲组治”。同卷《杜畿传附子恕传》注引《魏略》曰：“（恕）常豫勒吏卒，行各持镰，所在自刈马草”。等等。

西晋时，公田由吏卒来耕耘好象已经形成了制度。前述晋官制中对一些官员授给菜田的同时也给于田驺。^⑤驺即吏卒之一种，其人数恰好与菜田顷数相等，这决不是出于偶然，可以说里面包含着以吏卒耕种职田的内容。这种关系更明确的表示见诸于东晋时应詹的建议。《晋书》卷七〇《应詹传》载其言云：

④ 见《北史》卷五十四《动律解传附子光传》。

⑤ 见《晋书》卷二十四《职官志》，如“特进，……给菜田八顷，田驺八人”。

“……都督可课田二十顷、州十顷、郡五顷、县三顷，皆取文武吏、属、卜，不得扰乱百姓”。

联系上下文，我们可以明白应詹建议的目的，一是为了能使官员的“禄足以代耕”；二是为了申明制度，以“不得扰乱百姓”。看来这项建议在东晋南朝是采用的，如《宋书》卷九十三《徐豁传》云：

“郡大田，武吏年满十六，便课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课米三十斛，一户内随丁多少，悉皆输米”。

而陶潜更是直接驱使吏无偿地在县公田上为他生产。^⑥

吏耕公田的结果，导致了“吏”概念的扩大，屯垦公田的典农部民亦被称为吏了。如《晋书》卷四十八《段灼传》载：“（邓）艾本屯田掌稼人，宣皇帝拔之于农吏之中，显之于宰府之职”。掌稼就是饲养牛，即如《三国志》卷二十八《邓艾传》所说：“为农民养犊”。传中还说他曾“为稻田守丛草吏”。这说明那些所谓的吏，仅是被迫耕公田的农民而已。不过藉在官府，就被称为“吏”了。

北朝的情形也相似。到了东魏和北齐，下级吏的地位可以说降到了最低点，甚至当时一些县令也等同厮役。如《北齐书》卷三十八《元文遥传》云：

“齐因魏朝，宰县多用厮滥。至于士流，耻居百里。”

《通鉴》卷一六九陈文帝天康元年记载这件事，以“厮滥”为“厮役”。这两个词的意义是相通的。关于当时的“厮役”身份，《通鉴》卷一七三陈宣帝太建九年条中说得很清楚：“初，魏虜西涼之人，没为隶户。齐氏因之，仍供厮役。（胡注：厮，养也、役也、使也、贱也）”。北齐的县令尚且多以隶户出身的人为之，那么在县中当差的幹这类小吏们的地位形同僮仆，就更不足为怪了。

值得注意的是，“幹”的名称在《晋书·职官志》和《魏书·官氏志》中作为下级官吏的一种而被提及，但在《隋书·百官志》叙及北齐的部份中，幹已不在官吏之列，即如有的同志所说，是“卑而无官”了。这和“僮幹”的名称出现一样，都证明幹已沦为一种低贱的被奴役者了。

北齐幹的地位低贱，还在于他们实际上是一种有特别役藉的屯田民。北齐屯田民称屯人。《北齐书》卷四《文宣记》载天保二年九月诏云：“免诸使作、屯、牧、杂色役隶之徒为白户”。诏书中将屯民与杂色役隶、使作等分列，表明他们和一般的杂、营户是有区别的，仅是种田人而已。北齐的屯田制度是因袭北魏的，《魏书》卷六十二《李彪传》载其建议曰：

“又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民，相水陆之宜，料顷亩之数，以赈赎杂物余财市牛科给，令其肆力。一夫之田，岁责六十斛，蠲其正课并征戍杂役”。

这建议当时是付诸实行的。因为屯民来自州郡户，由州郡所管辖，其所耕之地当然是州郡所领之公田无疑了。他们与南朝郡大田的武吏所缴之谷都为六十斛，也说明这一点。这些州郡户也是一种身份低贱的役户。程应镠先生与高敏先生先后指出其来自于隶户，^⑦是很合乎当时情况的。由于幹是下吏的一种，亦可作为吏的代称，因此如同魏晋时的典农部民一样，这

^⑥ 《宋书》卷九十三《陶潜传》云：“以为彭泽令。公田悉令吏种秫稻，妻子固请种秔，乃使二顷五十亩种秫，五十亩种秔。”

^⑦ 程应镠：《释幹》，文载《中华文史论丛》七九年第二期。

高敏：《东魏、北齐食幹制度研究》，文载《社会科学战线》八四年第二、三期。

些屯民也就被称为“幹”。所以《隋书·百官志》亦云“幹出所部之人”。不过幹比魏晋之农吏身份更低贱。这不光是因为魏晋南北朝期间存在着中下级官吏地位下降的总趋势，而且与他们的来源有关，所以无论是屯户或幹，都有“免为自户”和“幹身放之”的记录。

总之，这些被称为幹的屯民在州、郡、县各级所属公田上耕种出来的劳动成果，就是所谓幹禄的来源。我们认为，这就是北齐食幹制的内容。

三

与上述幹及幹禄来源的看法相反，李春润等同志则认为，根据北齐“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的原则。幹每年缴纳十八匹绢，是“以资代役”，作为税钱，构成幹禄，为官所食^⑧。

意见不同的一个要害之点，是对于《隋书·百官志》中“其幹出所部之人，一幹输绢十八匹，幹身放之”的理解。李春润等同志认为，幹如果每年交了十八匹绢，就可避免每年服一、二、三个月甚至更多时候的徭役，这就无疑是以资代役了。我们认为这十八匹绢是一次性缴纳的，是一种身份的赎免钱。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要说明的是，据《通典》卷五《食货》载北齐河清三年令：“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力役和租调明显地是两回事，富者出钱仅是代役，租调还是要纳的。这一点，我们不应该忘记。

有的同志根据《魏书·薛虎子传》中提供的北魏府兵资粮绢十二匹的数字，来推断北齐农民每年纳十八匹绢代作“幹”役税钱是合理的。然而《薛虎子传》中说的那十二匹绢，是供一个在边疆地区士兵一年吃、穿等生活资料的总和。这和一个农民纳十八绢作为免其一年内服（一个月或数个月役）的免役钱，是不能相提并论的。我们必须认识到，在当时生产水平低的情况下，一个农民每年所作的剩余劳动往往低于其所作的必要劳动^⑨。更何况后者还要比前者多一半，且不说要另纳租调了！如果一定要作比较的话，我们不妨就在《薛虎子传》里另找一些数字来做对照：“（薛虎子）又上疏曰：‘……小户者一丁而已，计其微调之费，终岁乃有七缣。去年徵责不备，或有货易田宅，质妻卖子，呻吟道路，不忍闻’”。这里，一家小户每年纳七匹缣绢，就要造成“货易田宅，质妻卖子，呻吟道路，不忍闻”的局面，正常的情况下，或按明文规定，当还大大低于七匹这一个数字的。薛虎子在其上疏中还说到小郡太守的收入，“一请止六尺绢，岁不满匹”，这个数字就更说明问题了。

还有的同志从唐代开元、天宝年间的绢价和纳课代役钱数，推断说唐朝代役钱的价值相等于十二匹半绢，那么在北齐、幹每年纳十八匹绢的数字也就是合理的。我们认为这推理论也是不妥当的。由于我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区域特殊性的存在，此时此地的钱物等价格和比值，与彼时彼地的价格和比值往往会有很大的差别。《三国志》卷二十七《王昶传》注引《任昭别传》曰：“……又与人共买生口，各雇八匹。后生口家来赎，时价直六十四。共买者

⑧ 李春润：《论三国二晋南北朝的幹》，文载《中华文史论丛》八一年第三辑。

⑨ 如《汉书·食货志》载李悝语，称：“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四十，除社间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此则表明一个封建社会中的农民小家庭最多只能提供二十石粮的劳动剩余产品，不到其总量的七分之一。

欲随时价取赎，皝（即任昭原名）自取本价八匹。共买者减，亦还取本价”。这条史料中至少说明两点：第一，当时赎买生口的身价有低至十六匹的，也有高达六十四匹的。第二，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生口的身价涨落极大，上下竟近四倍之多！可见要将唐代开元极盛之间的一些数字看作和北齐相当是不妥的。

北齐时，十八匹绢也是不小的数目。《隋书·食货志》载北齐制：“率人一牀，调绢一匹，绵八两，凡十斤绵中，折一斤作丝，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隋书·食货志》又说：“元象、兴和之中，频岁大穰。谷斛至九钱”。而《北史》卷五十五《房謨传》云：“魏朝以河南数州乡俗绢滥，退绢一匹，徵钱三百，民庶苦之，謨乃表请钱绢二受，任人所乐。朝廷从之。徵拜侍中”。房謨表请钱绢二受是在东魏孝静帝天平三年之后，和元象、兴和之时相差不远。以此推算，垦租加上义租之二石五斗租米只值十二分之一匹绢^⑩，至于绵与绢的比值，我们可以参考南朝的一个数字。《宋书》卷八十二《沈怀文传》曰：“（孝武时）斋库上绢年调绢万匹，绵亦称此，期限严峻。人间买绢一匹至二、三千，绵一两亦三、四百，贫者卖妻儿，至者或自缢死，怀文具陈民困，由是绵绢薄有所减。”表明当时民间市场上绵八两的价值近于一匹绢。据以上材料，我们可以估计北齐以一夫一妇组成的标准小农之家的全部调约值二匹绢左右，即使再算得宽一些，也不会超过三四。《通典》卷五《食货》载北齐：“未娶者输半床租调，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杜佑注曰：“有妻者输一床，无者半床。”所以多丁或无妻的家庭，所纳租调总数相对来说还要少些。而兵役和徭役的首要对象却是多丁的家庭。因此纵使北齐的杂役重些，一幹“一年”输十八匹代役绢和一个小农家庭一年租调总额二到三四相比，也重得异乎寻常。参照唐租、庸、调制的规定，定役二旬，代役钱等于每日三尺，超役十五日免调，超三十日租调全免，即租调相当于一个月的免役钱^⑪。按这个比例，在北齐即使每年外加杂役三个月，其代役钱也不过六至九匹绢，外加半年的杂役，（这时服役者已无法从事正常的农业生产了）其代役钱也不会超过十八匹绢这个数字。因为付代役绢十八匹是决不能使当时的人乐而为之的。更何况这十八绢仅仅是用代役的，其代价也只是在租、庸、调三者中去掉其中之一而已。实际上，北齐的纳资代役钱是远远低于此数字的，胡三省在北齐河清三年令“奴婢各准良人之半”句下注云：“奴婢者，官常役其力，故所调半于良人。”^⑫奴婢只出半调，即半匹绢、四两绵是因为官府常役其力。那么良人要交全调，其役于官府必定要比奴婢少得多。因此，这另外半调可以算是良人的代役钱了。这个代役合起来不到一匹。

说“一幹输绢十八匹，幹身放之”的十八匹绢决不是幹的代役绢，还可见证于《隋书》卷二十五《刑罚志》载北齐河清三年（564年）的律令规定：“……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岁、四岁、三岁、二岁、一岁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岁者，又加笞八十，四岁者六十，三岁者四十，二岁者二十，一岁者无笞。并锁输左校而不髡。无保者鉗之。妇人配春及掖庭织。”关于北齐的赎罪规定，《刑罚志》说：“赎罪旧以金，皆代以中绢。死一百匹，流九十二匹，刑五岁七十八匹、四岁六十四匹、三岁五十四匹、二岁三十六匹，各通鞭笞论。

（下转第100页）

^⑩ 这里要说明一下的是，匹绢价三百的价不能算高，河南民苦的是因为“绢滥”，因此户謨的措施不过是“钱绢比值”。另外，每斛粮九钱的价可能低了些，不过这两个数字的发生年代几乎在同时，因此这里绢·粮·钱三者的比值却是应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

^⑪ 见《北史》卷四十八《食货志上》。

^⑫ 《通鑑》卷一六九陈文帝天嘉五年。

府与商人的合污^①，无不损害州郡地区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商品经济的凋弊又导致了货币经济的衰颓。“魏初至太和，钱货无所周流”，太和十九年始制“太和五铢”，却只流通于商品经济发达的“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扬之市”，一般州郡人民仍“裂匹为尺，以济有无”。永平三年“又铸五铢钱”，诸地依然“商货不通，贸迁颇隔”^②。商品经济的繁盛必然冲击凝聚着政治力量的占有制度，这已经通过京畿地区无法推行均田的事实得到印证；反之，北魏一般州郡地区商品经济的凋弊，则有利于以土地不得买卖为原则的均田制的实施和维持。这是本文企图揭示北魏均田制令得以实行于州郡的第二个历史原因。以后商品经济发达的唐帝国能在西边地区坚持均田制的缘由，大概也在其中。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载：“和平二年诏‘刺史牧民，为万里之表，自顷每因发调，逼民假贷，大商富贾，要射时利，旬日之间，增贏十倍，下上通同，分以润屋。’”《魏书》卷七上《高祖纪》载：太和八年“始班俸禄，罢诸商人，以简民事”。似可推见当时州郡商人多通过课征租调时的高利贷经营谋取暴利，并与地方官吏瓜分之。因此就在最高统治者的思想逻辑中，形成了官祿制度颁布后商人就失去了存在意义的认识。

②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志货》。

（上接第89页）

一岁无笞，则通鞭二十四匹。鞭仗每十赎绢一匹。”这个赎刑罪的绢数中是“各通鞭笞论”，即包括同时赎鞭笞刑的绢在内。因此扣去鞭杖的赎绢，服一岁刑的赎免代价实际上只有十四匹绢；其它五至二岁刑的赎价分为：六十匹（五岁）、四十八匹（四岁）、三十六匹（三岁）、二十四匹（二岁）。就是说除了判一岁刑的，其赎一年刑代价为十四匹绢外其它各岁刑的平均每年刑期赎价都为十二匹绢。（如五岁刑赎价六十匹，平均每岁刑赎价十二匹）我们知道，自秦以降，服徒刑的内容就是做苦工。北齐的情况也是如此，除判流刑的“投于边裔，以为兵卒外。”（《刑罚志》）犯罪的“并锁输左校而不髡，无保者钳之，妇人配舂及披庭织。”而所谓输左校者，即是《刑罚志》所说的：“徒输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也就是说，服一岁刑者，就要到左校当一年苦工，而赎免做这一年苦工的，在北齐一般只要十二匹绢，最多也只要十四匹绢。现在有的同志说，幹的一年的纳资代役绢反而要十八匹。把这两个数字对照一下，就可十分明显地看出一幹输绢十八匹系纳资代役的说法是何等站不住脚了。

南北朝时期，被奴役的人口多，以赎免籍的纪载在史籍上也是屡见不鲜的。因此一幹纳了十八匹绢后，就能免籍，即“幹身放之”的情况是完全可能存在的。不过，正如我们上面的数字分析所表明的那样，十八匹绢的数目，虽不高得使赎免成为不可能的事，但也不是很低的。特别是对那些终岁在公田上劳动，其劳动成果除了维持生计所需外，大部分被搜夺去了的幹来说，要自身筹一笔较大数目的绢来赎免役籍是很困难的。因此“一幹输绢十八匹，幹身放之”的规定，并没有对被官吏的剥削和奴役对象数量的减少，会有什么明显的影响。